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经济法概论学习指导

JINGJIFA GAILUN XUEXI ZHIDAO

本书编写组◎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经济法概论学习指导

本书编写组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学习指导/《经济法概论学习指导》编写组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3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ISBN 978-7-300-17100-5

I. ①经… II. ①经… III. ①经济法-中国-成人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6172 号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经济法概论学习指导

本书编写组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10.5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11 000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为适应我国高等继续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培养应用型人才，帮助广大学员更好地学习和掌握“经济法概论”课程的内容、学习方法，提高学员的理论知识水平和操作能力，我们编写了这本与教材《经济法概论》配套的辅导教材。

本书按照教育部对成人高等院校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的要求编写，同时为了方便学员学习，在内容安排上与教材《经济法概论》基本保持一致。本书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是课程介绍与学习方法，主要介绍本课程的目标、内容简介、特色、学习方法；第二部分是辅导与练习，依据教材《经济法概论》的章节内容编写了本章知识框架图、本章重点与难点提示、自测练习题；第三部分是模拟试卷；第四部分是参考答案，包括各章自测练习题及三套模拟试卷的参考答案。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曾就练习题内容如何体现教材的内容和学习要求，以及题目类型和难易程度进行研究，虽然想竭力做好，但由于水平有限，难免存在不足甚至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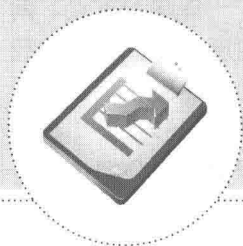
2013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课程介绍与学习方法	1
第二部分 辅导与练习	5
第一编 绪论	5
第一章 法与经济法	5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12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	12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21
第四章 公司法	27
第三编 市场监管法	35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	35
第六章 产品质量法	44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51
第八章 金融监管法	58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65
第九章 财政法	65
第十章 税法	72
第十一章 价格法	79
第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	85
第三部分 模拟试卷	93
模拟试卷一	93
模拟试卷二	99
模拟试卷三	105
第四部分 参考答案	113
第一章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13
第二章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16
第三章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20
第四章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23



第五章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27
第六章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29
第七章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32
第八章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34
第九章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37
第十章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38
第十一章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42
第十二章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45
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	148
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	152
模拟试卷三参考答案	155



第一部分 课程介绍与学习方法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经济工作的重要性、经济活动的复杂性、经济运行的规律性、经济联系的全球性等使得法律和经济的关系日益密切，经济对法律的依赖日益突出，法律对经济的引导、规范、保障作用得以更加深刻地体现。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复合型人才，尤其是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经营管理人才。

“经济法概论”是高等学校经济学、管理学等专业的一门重要的专业基础课。本课程以现行的主要经济立法为依据，围绕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最为常见的经济法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研究。

一、经济法概论课程的目标

本课程的目的，在于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比较全面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增强经济法治观念，对于调整我国现实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有系统的认识和了解，并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相关的经济法律问题。具体而言，通过系统学习该课程，通过理论分析和案例研究，要求学生：（1）系统掌握经济法学科的各种流派、原理及制度体系；（2）了解我国经济法律制度方面的立法司法状况及发展趋势；（3）掌握市场主体法、市场监管法、宏观调控法等领域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4）通过案例分析，了解我国司法实践中经济法律、法规的具体运用；（5）有较强的运用经济法律、法规解决经济纠纷的能力。

总之，课程坚持“实际、实用、实践”的原则，着重培养经济类、管理类学生从事经济管理活动的法律意识和相关实务操作能力、基本技能，目的在于帮助



学生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对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有较为深入的了解,知识结构和基本素质得以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从而快速成长为系统掌握经济法理论和知识的高层次的经济管理人才。

二、经济法概论课程的内容简介

基于我国经济立法的实际发展状况,本课程以经济法原理的理解为重点,阐述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理论和财产权法律制度;以公司法律制度为核心,阐述我国各类企业法律制度;在市场调控与监督法律制度方面,主要阐述税收法律制度和产品质量等技术监督法律制度。由于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学部门涉及面广,内容繁杂,因此本课程从民法、商法、经济法基础理论着手,着重介绍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合同法、商标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票据法、保险法以及民商事纠纷解决程序等相关法律知识。

第一编是绪论,包括法的一般理论,经济法的含义、产生、基本原则、体系、渊源、实施等。本部分内容主要体现在教材的第一章中。

第二编是市场主体法,包括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公司法等。市场主体法的内容主要集中在教材第二至第四章。第二章主要介绍了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的相关法律制度;第三章针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这三种类型的外资企业相关法律制度分别进行了介绍;第四章主要对公司法的概念、特征、一般制度以及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进行了阐述,并分别介绍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这两种现代公司制度的相关法律原理。

第三编是市场监管法,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金融监管法等,这部分内容主要集中在教材的第五至第八章中。第五章介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的基本原理、法律责任等内容;第六章和第七章分别阐述了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法律原理及法律责任;第八章介绍了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和一般制度,并分别针对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三个方面的金融监管制度进行了具体介绍。

第四编是宏观调控法,包括财政法、税法、价格法、对外贸易法等。教材的第九至第十二章分别阐述了我国宏观调控法的内容。第九章对预算法和政府采购法进行了阐述;第十章税法部分的内容主要对我国的流转税法、所得税法以及税收征管法相关制度进行介绍;第十一章对价格法的基本原理以及我国价格法律制度的基本规定进行了全面的梳理;第十二章主要论述了对外贸易法的概念和一般原理、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国际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原理和法律制度。

三、经济法概论课程的特色

经济法是一门理论和实际结合比较紧密的学科,涉及内容极其广泛,具有极

强的应用性。因此,教材在内容的安排上,既让学生系统掌握经济法学的基础理论,同时也注意介绍前沿理论、研究热点,拓宽学生的视野,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研究精神。教材在内容编排、习题设计、案例引用等方面,注重学生基本能力的培养,力求使学生在掌握经济法学基本理论知识的同时,培养和提高独立地运用知识对现实生活中经济法问题进行分析 and 解决的能力。

本课程的特色是突出思辨性和实践性,注重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前瞻性和针对性相结合,及时反映学术界的最新成果和最新的立法动向,注重本课程的规范化、科学化、实用化,旨在使学生在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知识、基础理论的前提下,提高法律思辨能力,能够根据所学的经济法学理论知识分析、解释和解决法律实践问题。

与一般课程相比,本课程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一是经济法的内容广泛而丰富,因而教材内容也涉及极广,几乎覆盖了所有经济管理工作的全部业务范围;二是经济法正在以比其他学科更快的速度发展、变化、更新着,因而教材的内容也在不断地补充和修改;三是经济法不仅覆盖整个经济管理的各个方面,而且涉及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多个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四是经济法不仅理论抽象性强,而且又具有极强的实际操作性。

四、经济法概论课程的学习方法

针对以上特点,在经济法概论课程的学习过程中,需要注意掌握以下学习方法。

(一)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在掌握基本知识的前提下,普遍地开展案例讨论、分析,使学生不仅能学到知识,而且能获得学习知识的方法和运用所学知识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 紧跟前沿,与时俱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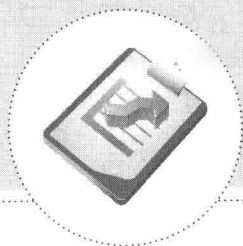
在学习本课程时,在熟练掌握基本理论、原理的前提下,更要不断了解经济法理论与立法的最新动态,根据发展变化动态,借助多媒体、网络信息等现代信息技术,不断补充、更新教学内容,扩大学生的知识吸收量,使学生具备综合运用各类知识做好经济管理工作的素质,提高学生毕业后对市场经济活动的适应性。

(三) 立足本土,放眼世界

经济活动是世界各国共有的人类基本活动,经济法则则是人类经济活动中法律原则和法律制度的总结。因此,经济法既具有一般性,具有人类经济活动所共同的特点;又具有特殊性,能反映和解决中国经济建设中所特有的具体问题。这就



要求学生在学习经济法的过程中，既要具有国际视野和前沿思维，又要关注中国本土的法治生活，注重研究真实的法、动态的法，努力将国际经济法学最前沿的理论知识应用于本土实践，达到国际先进法律理念与我国国情尤其是我国当前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际情况相结合。



第二部分 辅导与练习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法与经济法

一、本章知识框架图



二、本章重点与难点提示

1. 法的特征

(1)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一种社会规范。(2) 法通过



规定人的权利与义务来调整人的行为。(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一种社会规范。

2. 经济法的含义

经济法是国家在调整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实行市场规制和宏观调控等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调整对象是经济关系。

3. 经济法产生的原因

经济法产生的经济原因是市场失灵；法律原因是法律的社会化。

4.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效力贯穿经济法立法、执法、司法始终的根本原则，主要包括经济民主原则、兼顾效率与公平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和社会本位原则。

5. 经济法的体系

依据经济法所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经济法的体系包括：市场主体法，主要包括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以及公司法；市场监管法，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和金融监管法；宏观调控法，包括财政法、税法、计划法、价格法、对外贸易法等。

6. 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规范的表现形式，主要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

三、自测练习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 B.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 C. 法是全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
 - D.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2. 甲、乙双方签订一份房屋装修合同，由此形成的法律关系客体是（ ）。
 - A. 被装修的房屋
 - B. 甲乙双方应当收付的款项
 - C. 乙方承揽的装修劳务行为
 - D. 甲乙双方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3. 下列各项客观事实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是（ ）。
 - A. 某服装厂与供货商订立了一份合同
 - B. 某沙漠三天没下雨
 - C. 战争爆发
 - D. 海底火山爆发

4. 根据法的内容可以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下列属于程序法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5.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作不同的分类。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可以将法分为()。
 - A. 国际法和国内法
 -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 C. 实体法和程序法
 - D.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6.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有关仲裁协议效力的描述中正确的是()。
 - A. 仲裁协议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 B. 合同无效,仲裁协议也无效
 - C. 仲裁庭无权确认合同的效力
 - D.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只能请求法院作出决定
7. 下列各项中,符合《仲裁法》规定的是()。
 - A. 仲裁实行自愿原则
 - B. 仲裁一律公开进行
 - C. 仲裁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 D. 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8.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关于仲裁委员会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仲裁委员会是行政机关
 - B. 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 C.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
 - D. 仲裁委员会与行政机关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9. 下列不属于民事诉讼审判制度的是()。
 - A. 合议制度
 - B. 公开审判制度
 - C. 两审终审制度
 - D. 一审终局制度
10.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票据纠纷引起的诉讼,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是()。
 - A. 原告住所地
 - B. 背书人所在地
 - C. 票据收款人所在地
 - D. 票据支付所在地
11.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是()。
 - A.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 B. 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 C.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 D. 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
12. 下列情形中,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是()。
 - A. 对行政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的决定不服的



- B. 对行政机关做出的关于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不服的
C. 对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决定不服的
D.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下列选项中不适用于特别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是（ ）。
- A. 借款利息未支付
B. 出售质量不合格商品而未声明的
C.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D. 寄存财物被丢失的
14.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复议参加人的是（ ）。
- A. 申请人
B. 被申请人
C. 第三人
D. 复议机关
15. 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可能承担的民事责任形式是（ ）。
- A. 停止侵害
B. 拘役
C. 罚款
D. 没收财产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 A. 个体工商户
B. 某市人民政府
C. 某市艺术团
D. 外商投资企业
2.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的形式有（ ）。
- A. 宪法
B. 某单位有关工作纪律的规定
C.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D. 会计法
3. 下列各项中，能够引起法律关系消灭的法律事件有（ ）。
- A. 合同双方认真履行了合同
B. 企业乙侵犯了丙的专利权
C. 发生了地震
D. 突然爆发了战争
4. 下列选项中，属于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有（ ）。
- A.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B. 市场规制关系
C. 刑事违法关系
D. 民事诉讼关系
5.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时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的有（ ）。
- A.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B.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C.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D.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6. 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国际条约等。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有（ ）。
- A. 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

- B. 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C. 省级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地方会计管理条例
 D. 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7.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当事人之间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书面仲裁协议无效。该情形包括()。
- A. 约定与人身有关的收养、继承纠纷
 B.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C.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D. 由强制性法律规范调整的法律关系的争议
8. 下列选项中,属于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有()。
- A. 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
 B. 海关处理案件
 C. 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D.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行政案件
9. 下列各项中,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不能申请仲裁解决的有()。
- A. 公司某职员与公司发生的劳动合同纠纷
 B. 甲、乙两企业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C. 甲、乙两人的遗产继承纠纷
 D. 对工商吊销营业执照不服而产生的纠纷
10. 根据规定,下列情形中,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的有()。
- A.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
 B. 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C.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D.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11. 甲地A公司和乙地B公司在丙地签订一份货物买卖合同,约定由B公司在丁地向A公司交货。后B公司未能按约履行合同,A公司便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规定,该案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有()。
- A. 甲地人民法院
 B. 乙地人民法院
 C. 丙地人民法院
 D. 丁地人民法院
12. 下列纠纷适用于《民事诉讼法》,可以提起民事诉讼的有()。
- A. 侵害名誉权纠纷
 B. 企业破产案件
 C. 劳动合同纠纷
 D. 按照督促程序解决的债务案件
13. 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有()。
- A.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
 B.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人事决定
 C.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
 D.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14. 根据《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表述正确的有()。
- A. 仲裁不公开进行,诉讼一般应公开进行
 - B. 仲裁不实行回避制度,诉讼则实行回避制度
 - C.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诉讼则实行两审终审制度
 - D. 仲裁必须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才可进行,诉讼只要有一方当事人起诉即可进行
15. 下列有关诉讼时效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有()。
- A. 1年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的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 B. 权利人提起诉讼是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之一
 - C. 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才能中止时效的进行
 - D. 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发生之后,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

(三) 判断题

- 1. 实体法是指为了保障实体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制定的关于程序方面的法律。()
- 2. 甲、乙双方签订一份建造大型设备的合同,由甲提供主体配件和原材料,乙方提供建设服务,由此形成的法律关系客体就是乙方承建的设备。()
- 3. 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分为若干个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构成一国的法律体系。()
- 4. 民事审判制度中的回避制度只适用于案件的审判人员和书记员,对于其他人员不适用。()
- 5. 法律事实可以划分为行为和事件,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为绝对事件。()
- 6. 审理行政案件,在一定情况下可以适用调解。()
- 7. 平等民事主体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可以同时选择仲裁和民事诉讼。()
- 8.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 9. 甲公司与乙银行订立一份借款合同,甲公司到期未还本付息,但银行并没有发出通知要求甲公司支付。乙银行于还本付息期届满后1年零6个月时才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甲公司偿还本金、支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乙银行提起的诉讼将丧失胜诉权。()
- 10.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仲裁委员会裁定。()

(四) 名词解释题

- 1. 经济法

2. 宏观调控
3. 经济法体系
4. 经济法规体系
5. 市场监管法

(五) 简答题

1. 法与政策有何联系和区别?
2. 经济法的本质、功能及调整对象是什么?
3.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构成要素如何?
4. 简述民法的调整对象与基本原则。
5.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句话的含义是什么?

(六) 综合案例分析题

案例 1

2012年9月1日,甲市A区国家税务局对B公司作出某一具体行政行为并于当日以信函方式寄出,B公司于9月5日收到该信函。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B公司如对该行政机关地决定不服,可以在一定期间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问:

- (1) B公司应在何期间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为什么?
- (2) 受理B公司申请复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是谁?
- (3) 申请行政复议的申请人是谁?被申请人是谁?

案例 2

A公司与B公司依法签订了货物买卖合同,但由于该合同履行前发生了地震,致使合同无法履行。A公司据此依法解除了双方的买卖合同。

问:

- (1) A与B之间的买卖合同法律关系中,主体、客体、内容是什么?
- (2) 引起A与B双方法律关系的产生、终止的法律事实是什么?

案例 3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货物买卖合同,并在合同中单独制定了仲裁条款。事后甲公司发现在订立合同时对该有关事项存在重大误解。

问:

- (1) 甲公司可否根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某仲裁机构申请撤销合同?
- (2) 如果甲公司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合同,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

案例 4

2012年8月10日A县甲皮鞋厂与B市的乙橡胶厂签订一份购销合同,由乙